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鐘點費支付辦法

101年11月20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4日 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04月29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7日 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教師於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授課意願，以有效提升英語授課師資的質與量，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IB 課程）所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

第三條、鐘點費支付原則如附件所示，其授課鐘點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採計，而鐘點費之支付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採計，詳細說明如下：

(一) 教師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

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80 元計算。

(二) 教師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部分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100 元計算。

(三) 教師未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前，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5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650 元計算。

(四) 兼任教師得以鐘點費每小時 1500 元計。

第四條、部分 IB 特殊課程鐘點費另訂支付原則如下：

(一) 企業管理研討—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

(二) 國際實習—實習課程，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計。

(三) 國際企業環境專題—不計鐘點費。

(四) 專題研究(一)~(四)—論文指導學分，不計鐘點費。

第五條、開設於本學程之課程不列入「管院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之補助範圍。

第六條、本支付標準由本學程預算下提撥支應。

第七條、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師鐘點 學生總人數	計IB鐘點後在基本 授課時數之內	含IB鐘點後部分超 出基本授課時數	未含計IB鐘點前已 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滿20人	6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20~39人	800元/小時	1,000元/小時	1,500元/小時
40人以上	880元/小時	1,100元/小時	1,650元/小時